



C-SAP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Participatory In-situ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grobiodiversity in Haina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UNDP-GEF）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C-SAP3）

山兰稻示范景观区技术咨询（分包）服务任务书

2022年6月

一、项目背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海南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当地农民保护地方特色作物和畜禽品种（山兰稻、五指山猪、嘉积鸭），优化支持性的政策环境，以及加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海南省重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项目主要工作指标有四个：一是完善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省级政策、法规框架；二是在三个示范景观区（琼中山兰稻示范景观区、白沙五指山猪示范景观区、琼海嘉积鸭示范景观区）建立与示范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三是加强主流化和机构能力建设；四是开展意识提升和知识管理。

二、合同任务目标

本任务的目标是为项目山兰稻示范景观区制定粮农遗传资源和可持续利用计划、能力发展和行动计划，并与景观伙伴关系工作组合作，为小额赠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该任务主要贡献于项目：

产出 2.2：在三个目标农地景观中示范非市场和市场化
的激励机制，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确保农民可持续的升级利
益，以及目标品种的保护。

产出 2.3.1：开展示范品种的价值链或供应链分析，并
在产业开发计划中提出目标 GRFA 品种的具体建议，包括确
保妇女和青年人参与的战略。

产出 2.4：通过发展伙伴关系和加强组织，提高农民、
农业协会和企业的能能力，特别是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开
展 GRFA 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实现项目成果框架中的指标：

指标 2.2（1）：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RFA 品种的激
励机制，农户的生计水平得到提高。

指标 2.3（1）：三个目标品种的产业开发计划。

指标 2.4（1）：三个 GRFA 目标品种保护能力发展战略
和行动计划。

三、任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要任务

- 1、 对项目前期基线调研工作梳理的情况下，通过对项目点农户、合作社、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补充调研、分析山兰稻的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结合琼中县山兰稻发展规划，制定山兰稻产业开发计划，以山兰稻为主的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计划，确保妇女和青年人的参与；
- 2、 在评估农民、合作社、企业在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的技术上，制定山兰稻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计划，包括山兰稻示范景观区能力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和山兰稻保护和利用实践规范；
- 3、 为山兰稻示范景观区小额赠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技术、种子库选种育种、产业发展、营销等领域；
- 4、 为项目办组织和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五、预期产出

- 1、 提交《琼中县山兰稻产业开发计划》；
- 2、 提交《琼中县山兰稻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计划》；
- 3、 提交 1 个知识产品；

六、资质要求

- (一) 承担单位需符合下列要求

-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方面拥有十年以上研究经验；
- 3、 有丰富的山兰稻种质资源保护、选种育种研究经验；
- 4、 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参与过全球环境基金（GEF）等国际合作项目经验者优先。

（二）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从事粮食作物育种、栽培、利用方面研究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学术和应用研究基础；
- 2、 项目团队不少于 4 人，应具有农业生物多样性、生态学等多元学科背景，至少 1 人具备与多个项目利益相关方协调工作的能力。